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4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73/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筹备、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预计为 66,000 万元，份额上限预计为 66,000 万份，按照 1:1 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优先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预计为 33,000 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预计为 33,000 万份。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 6,689,735 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骨干员工。

四、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15%	盈利：104,494.24 万元
	盈利：109,718.95 万元 - 120,168.3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取得成效以及前期布局的产能逐步释放，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增长 15%-20%；

2、公司实施精细化运营管理效果显著，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双重不利因素影响下，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函告，获悉海立控股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立控股	是	14,600,000	6.04%	1.18%	2018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600,000	6.04%	1.1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晨”）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19.53%	92,900,000	38.42%	7.51%	0	0	0	0
青岛天晨	77,200,000	6.24%	35,500,000	45.98%	2.87%	0	0	0	0
合计	318,975,600	25.77%	128,400,000	40.25%	10.37%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海立控股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立控股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5 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 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 / 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开放式	5,000	3.30%	1 个月	2020/11/30-2020/12/30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 / 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联动优势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1%	30 天	2020/11/30-2020/12/30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1（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 / 基金 / 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8,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在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38,000 万元在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1,900 万元（其中 91,900 万元均在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 158,00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112,0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91,9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 个月零 20 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 个月零 27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20.04.27	2020.05.18	21 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 个月零 8 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 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6	2020.08.23	90 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08.25	9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11.30	186 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04	2020.09.02	91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10	2020.09.09	91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02	2020.09.30	90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4	2020.10.22	90 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7	2020.10.25	90 天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8.31	2020.09.30	30 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08	2020.12.07	90 天	自有资金	1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14	2020.10.14	3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0.19	2020.11.23	35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1.20	2020.12.28	38 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11.30	2020.12.30	1 个月	自有资金	5,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0.11.30	2020.12.30	30 天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保证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3,85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枣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田”）与工商银行枣阳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立田提供 1,000 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917.29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4%。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7,917.29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4%。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送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1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宁波瑞彩-韵达物流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中信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中信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5 期。中信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中信证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丽水市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目前，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MPA6F

企业名称：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管委会大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卢娟）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根据公司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内容，公司近日完成了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项目商业区及部分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商业区及配套部分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88386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43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项目研发与以自有资金投资、半导体（LED）通讯产品应用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商业区及配套部分精装修工程

2、发包人（全称）：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承 包 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珠海横琴新区琴海东路 833 号

5、工程内容：珠海华策国际大厦商业裙楼（1 至 4 层）、地下负一层、负二层及配套部分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6、合同工期：总工期 4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暂按简易征收 3%计取（具体税率按照税务局核定税率为准）；本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47%。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